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杨波，男，1975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 0122 民初 1553 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杨波赔偿原告人民币 296330.40 元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87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民事赔偿原告人民币 9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31 元，账户余额 454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